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就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在流程控制、财务会计控制、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报告。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相关财务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授信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拓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1、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

独立董事：申屠宝卿、方年锁、林素燕
2024 年 4 月 15 日